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予以公告。前述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均已达20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13:30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大道工业路48-1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周文庆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:15至2025年5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人，代表股份81,160,6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46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

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44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15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4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15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4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15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4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15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2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5%；反对 33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9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6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25%；反对 33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3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2%。

6、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4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15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8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56%；反对 15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6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。

7、《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4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15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8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56%；反对 15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6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。

8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4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15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8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56%；反对 15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6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。

9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4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92%；反对 15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8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56%；反对 15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6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郑 豪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邬 远

年 月 日